## 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##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
**第八十条**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**第八十条**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。

**第八十二条**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 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,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投票系统等 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:

- (一)公司重大资产重组,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;
- (二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%的;
- (三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 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;

(四)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

**第八十二条**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 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

_			
⊢	П	Ħ	
١.	ш	IJ	•

(五)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。

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 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,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 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